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曾偉明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王鳳嬌

黃竣品

黃竣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王鳳嬌等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113年度再易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；依第436條之2第1項提起上訴者，應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之4第1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
01 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
02 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03 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76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
05 備之程式。

06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
07 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，限令於裁
08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2日送達，有
09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
10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其
11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13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16 法官 林秉賢
17 法官 李婉玉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2 書記官 童淑芬